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司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樹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就任後15日內，將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，向法院聲報，公司法第83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334條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準用之。而依上開規定觀之，可知得向法院聲報清算人者，僅清算人本人方有此適格，如非清算人而向法院聲報清算人，即與上開規定不符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月5日具狀稱：金泰建設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召開股東臨時會議，選任林宗爽為清算人，爰檢附相關文件准予備查等語。惟聲請人本身並非清算人，其就金泰建設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聲報清算人，即與上開規定未符，而上開情形亦無從命其補正，則本件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，尚有未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